

# 结算授权委托书

致：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本商户”）已与\_\_\_\_\_河南霄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_\_等（以下统称“合作方”）签署了《\_\_\_\_\_清分结算授权委托书-pdf\_\_\_\_\_》（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商户通过贵司收单并结算的交易款项都将按照约定的规则对各合作方进行清分结算。

现本商户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分结算，将款项分别结算至本商户及各合作方账户；若贵司发现异常，贵司有权延迟结算，直至本商户与各合作方重新达成经贵司认可的清分结算规则。

清分结算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订单清分结算：对本商户指定的需清分结算的每笔收单交易金额，按约定规则进行清分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余额清分结算：对本商户指定需清分结算的收单交易余额，按约定规则进行清分结算。
清分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清分结算：本商户最低需分得【】%，各个合作方分得的比例/金额按照商户在贵司系统配置的清分结算规则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令清分结算：本商户最低需分得【70】%，各个合作方分得的比例/金额按照【中南科技】发送给贵司的清分指令进行清分结算。

结算周期：按本商户与贵司签订的《特约商户支付服务合作协议》约定。

本商户完全知悉上述清分结算委托可能造成的后果，亦完全知悉贵司仅为支付服务提供方，对本商户与各合作方之间清分结算约定无实质审查义务。本商户承诺，因贵司按照本授权书内容进行结算导致的一切纠纷与贵司无关，由本商户与各合作方自行解决，并由本商户承担全部后果、法律责任及所有损失。

本商户承诺：即便交易资金清分结算至各合作方，但本商户自身仍是服务/商品提供主体，承担商户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商品、发票、售后服务等，且本商户依法合规履行相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本商户不会以交易资金未完全结算至本商户账户为由或以其他任何理由，逃避商户责任。

特此授权、承诺！

授权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户主（签字）：

日期：

L拉卡拉

L拉卡拉

L拉卡拉

L拉卡拉

L拉卡拉

L拉卡拉